

2025 年海淀区京蒙协作社会组织结对帮扶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科右中旗-为老服务项目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

乙 方：北京市社会心理工作联合会

2025年 7 月 2 日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

联系人：陈晨

联系电话：88862854

乙方：北京市社会心理工作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丁岩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总布胡同 4 号 2 层

联系方式：51692088

根据 2025 年海淀区京蒙协作工作方案相关工作部署，甲方以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乙方与内蒙古科右中旗的指定社区、村开展结对帮扶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 项目名称：科右中旗-为老服务项目

2. 项目概述：为贯彻落实2025年度海淀区京蒙协作社会组织帮扶工作任务，乙方与科右中旗指定的村（社区）签订帮扶协议，并延伸至养老机构开展帮扶。结合帮扶地区养老方面的实际问题，建立“预防-筛查-干预-跟踪”的全流程服务体系，普及老年人健康管理基础知识，降低老年人抑郁、焦虑等问题发生率，为老年人提升养老生活幸福感。提升老年人健康管理能力，帮助老年人重构人生价值，通过互动活动，增强村（社区）归属感。挖掘联系当地养老服务资源，形成共建效果，满足当地养老服务发展需要。

一是通过专业心理人员为老年人提供心理与精神慰藉服务，丰富老年人的日常生活，使生活在敬老院的老年人有幸福感、满足感、获得感。

二是通过为敬老院的服务人员赋能及减压，改善老年人周围环境，提升服务人员的心理工作技能，并提升老年人对服务的满意度。

三是通过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普及，提升老年人心理健康意识，树立大健康观念。

四是通过链接社会资源，使敬老院的老年人保持与社会的联结，建立社会支持网络，为生活增添乐趣，减轻敬老院的服务压力。

3. 帮扶社区（村）名称：1. 西日嘎嘎查、2. 哈日道卜嘎查、3. 哲里木社区、4. 吐列毛杜嘎查、5. 赛罕化嘎查。

4. 合同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

第二条 合同经费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2848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肆仟捌佰元整）。

2. 支付方式：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总金额的 70% 作为首付款，共计 19936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玖仟叁佰陆拾元整）。项目完成并经甲方与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评审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尾款，共计 85440 元（人民币大写：捌万伍仟肆佰肆拾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应

开具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

3.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北京市社会心理工作联合会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义路支行

开户账号: 0200235109000003267

第三条 合同验收

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实施项目情况进行评审督导,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专家评审。乙方应根据甲方建议进行修改调整,直至评审通过,视为合同验收合格。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提供项目进展情况及项目材料,有权组织对项目进行评估和财务审计。

2. 对项目实施中出现的不符合相关规定或不按《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执行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10日内退回未使用的项目资金(以甲方委派的审计为准),并向甲方赔付违约金(本合同总金额的10%)。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开展工作不利的人员。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要形成团队,设有负责人,制定团队人员信息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团队人员。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须按本合同及《项目实施方案》实施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变更。非乙方因素出现影响项目按要求实施情况时，乙方可向甲方提出调整《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执行。

2. 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项目进展情况报告，配合甲方及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项目执行中，每月月底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项目结束，乙方应按要求提供项目结项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3.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完成时，应在被服务对象中开展满意度测评。

4. 乙方应严格遵守市、区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接受甲方监督。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用。乙方在项目进展情况报告和绩效报告中，须明示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并按要求提供财务凭证。

5. 因乙方原因项目终止或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的，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返还甲方。

6. 乙方对所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及其成果负责。如乙方提供服务或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者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导致甲方、其他第三方或其自身受到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损失。

7. 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获取的项目材料等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否则应承担泄密责任。本项目所形成的各项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不得转让给第三方或允许第三方使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及纠纷处理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依本合同约定履行其合同义务的，即构成违约。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他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按照各自过错承担赔偿责任。

3. 若因乙方存在本合同规定的违约行为，需向甲方支付任何违约金或承担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在其应付的各期项目经费中予以直接扣除。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约向甲方承担违约金的标准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20%，若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经济损失的，就超出违约金部分乙方仍应予以赔偿。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为行使相关权利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公证费、审计费、律师费等。

5. 因本合同或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执行。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

后（如地震）互不负违约责任，但乙方违约发生在不可抗力之前的除外。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及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终止本合同的协议。

第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科右中旗-为老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甲 方（公章）：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范永忠

乙 方（公章）：北京市社会心理工作联合会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丁岩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日

附件：

2025 年海淀区京蒙协作社会组织结对帮扶项目 科右中旗-为老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2025年度海淀区京蒙协作社会组织帮扶工作任务，乙方与科右中旗指定的村（社区）签订帮扶协议，并延伸至养老机构开展帮扶。结合帮扶地区养老方面的实际问题，建立“预防-筛查-干预-跟踪”的全流程服务体系，普及老年人健康管理基础知识，降低老年人抑郁、焦虑等问题发生率，为老年人提升养老生活幸福感。提升老年人健康管理能力，帮助老年人重构人生价值，通过互动活动，增强村（社区）归属感。挖掘联系当地养老服务资源，形成共建效果，满足当地养老服务发展需要。

本项目结对帮扶包括以下村（社区、嘎查）：1. 西日嘎嘎查、2. 哈日道卜嘎查、3. 哲里木社区、4. 吐列毛杜嘎查、5. 赛罕化嘎查。同时培育当地敬老院心理服务人才，进一步探索建立海淀区民政局帮扶援助工作创新机制：

一是通过专业心理人员为老年人提供心理与精神慰藉服务，丰富老年人的日常生活，使生活在敬老院的老年人有幸福感、满足感、获得感。

二是通过为敬老院的服务人员赋能及减压，改善老年人周围环境，提升服务人员的心理工作技能，并提升老年人对服务的满意度。

三是通过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普及，提升老年人心理健康意识，树立大健康观念。

四是通过链接社会资源，使敬老院的老年人保持与社会的联结，建立社会支持网络，为生活增添乐趣，减轻敬老院的服务压力。

项目立足科右中旗老年服务需求，深刻理解科右中旗养老服务现状，聚焦老年群体健康管理意识薄弱、心理健康风险（孤独、焦虑、抑郁）识别干预不足、社区归属感有待提升、专业养老服务人才及志愿者队伍短缺、在地资源联动不充分等核心问题，充分发挥北京市社会心理工作联合会老年服务专委会为老服务优势，依托北京市社会心理工作联合会老年服务专委会在社区工作、资源整合、志愿者管理、社会心理、社区治理、农村养老等方面的实践积累和丰富经验。

一、主要人员配置及分工

项目负责人张玉梅，团队成员包括：吕大为，杨颖，赵志健。

姓名	职务	主责工作内容
张玉梅	专职心理讲师	负责项目全面工作
吕大为	专职心理讲师	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杨颖	专职心理讲师	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赵志健	财务	财务工作

主要人员简介：

张玉梅：副教授，心理学硕士，原武警警官学院军事心理学

教研室主任，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长期从事心理学教学、科研、服务和办公室管理工作，具有较丰富的教学、科研、服务和管理经验。曾担任武警心理学、团体心理咨询、心理学史等专业课程教学，并负责原单位心理测评、心理咨询咨询及心理社团工作。

杨颖：女，1976年6月出生，1992年12月入伍，1996年入党，研究生学历，文学学士，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特警学院军事心理学教研室主任、讲师，先后发表心理学论文30余篇，参与编书5部

二、服务对象

（一）直接服务对象

科右中旗社会福利中心；科右中旗中心敬老院；海龙屯嘎查幸福院、吐列毛杜敬老院以及科右中旗平安颐养院在住老人，帮扶村（社区）60周岁以上常住老年人，重点聚焦：独居、空巢、失能（含半失能）、低收入老年人。

（二）能力提升对象

指定帮扶敬老院、村（社区）及延伸养老机构的负责人、护理员、社会工作者、核心志愿者。

（三）机制共建对象

当地民政、卫健部门、村（居）委会、养老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潜在社区组织（如老年协会）。

三、服务目标

（一）项目核心目标

建立符合科右中旗实际的“预防-筛查-干预-跟踪”全流程为老服务体系，提升目标老年群体的身心健康水平、自我价值感与社区归属感，赋能本地养老服务力量，构建“可看、可感、可持续”的为老服务发展机制。丰富敬老院在住老年人的精神生活，提升老年人“大健康”意识；为敬老院服务人员减压及赋能，提升其心理专业技能，提高敬老院的服务质量；为老年人搭建社会支持网络，提升老年人对服务的满意度。

（二）项目分目标

1. 开展老年人团体心理活动：结合老年人的不同需求，开展娱乐类、减压与情绪调节类、老年人健脑与益智类、音乐与减压类团体活动，丰富老年人的生活，延缓老年人的功能衰退，提升老年人归属感、幸福感、安全感。同时，采购米面油以对参加活动的老年人给予奖励。

2. 敬老院工作人员心理培训与减压：开展敬老院工作人员沟通技能提升、心理健康与压力管理、老年人团体心理活动示范与带领三大类培训与教育，提升敬老院工作人员的沟通能力、心理工作技能及自身心理健康水平，为敬老院工作人员减压及赋能，降低流失率，提高对老年人工作的认同感与归属感。

3. 个案团体督导：提升敬老院工作人员处理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4. 主题宣传：强化老年人“大健康”意识，提升老年人日常生活健康应对方法。

(三) 项目绩效指标

1. 面向敬老院在住老人以及社区老年人开展心理团体活动 15 场;
2. 面向敬老院在住老人以及社区(嘎查)老年人开展老年人身心健康心理知识普及讲座 8 场;
3. 面向敬老院在住老人开展特色文化活动与心理健康(科尔沁民歌回忆圈、安代舞蹈疗愈工作坊) 4 场;
4. 面向敬老院在住老人以及社区老年人开展慢病管理讲座 4 场;
5. 为敬老院工作人员心理培训与减压,开展沟通技能提升培训 12 场;
6. 开展远程心灵陪伴 100 小时;
7. 组织资源共享与经验分享会 1 场;
8. 协助老年人心灵驿站建设 1 个;
9. 发放心理健康手册 300 册;
10. 开展老年人心理健康筛查、心理档案建立 300 人次。

四、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周期为 6 个月。

(一) 2025 年 6 月, 科右中旗为老服务需求分析

(二) 2025 年 7-11 月, 完成以下服务内容:

1. 面向敬老院在住老人以及社区老年人开展心理团体活动 15 场;

2. 面向敬老院在住老人以及社区（嘎查）老年人开展老年人身心健康心理知识普及讲座 8 场；

3. 面向敬老院在住老人开展特色文化活动与心理健康（科尔沁民歌回忆圈、安代舞蹈疗愈工作坊）4 场；

4. 面向敬老院在住老人以及社区老年人开展慢病管理讲座 4 场；

5. 为敬老院工作人员心理培训与减压，开展沟通技能提升培训 12 场；

6. 开展远程心灵陪伴 100 小时；

7. 组织资源共享与经验分享会 1 场；

8. 协助老年人心灵驿站建设 1 个；

9. 发放心理健康手册 300 册；

10. 开展老年人心理健康筛查、心理档案建立 300 人次。

（三）2025 年 11 月，项目总结，形成总结报告

1. 收集参与各方的反馈意见，了解项目实施效果和存在的问题；

2. 根据监测和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和优化活动和干预措施；

3. 总结项目的成果、经验和教训，撰写项目总结报告；

4. 整理项目资料，为后续类似项目提供参考和借鉴。

五、经费使用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类别	单价 (元)	数量 (单)	金额 (元)	备注
----	------	------	-----------	-----------	-----------	----



					位)		
1	项目 过程 执行	人员工资		200 元/ 天	30 天 *2 人	12000	项目日 常活动 对接， 方案撰 写，项 目辅 助、报 告撰写
		物资费	沙盘	6000 元 /个	1	6000	老年人 心灵驿 站建设
		物资费	桌椅组合	3500 元 /套	1	3500	
		物资费	展板	900 元/ 个	2	1800	
		物资费	心理挂图	100 元/ 个	6	600	
		物资费	装订印刷	50 元/ 册	300	15000	老年人 心理筛 查使用 的心理 健康手

						册
	物资费	曼陀罗画板	50 元/套	100	5000	团体活 动使用
	物资费	OH 卡	60 元/套	100	6000	
	物资费	哈达	20 元/条	100	2000	
	物资费	绸巾	30 元/条	100	3000	
	物资费	大米	50 元/袋/10斤	50	2500	5 个帮 扶嘎查 /社区， 每个嘎 查/社 区 10 份
	物资费	面	30 元/袋/10斤	50	1500	
	物资费	食用油	90 元/瓶/5 升	50	4500	
	住宿费	住宿费	250 元/间/天	2 间 25 天	12500	4 个人 前往内 蒙现场 进行项 目内容
	餐费	餐费	100 元/天	4 人 25 天	10000	
	交通费	租车费	840 元/	25 天	21000	

			(含油 费、过路 费等)	天			开展
2	老年人心理 健康筛查、 心理档案 建立	人员工资		50 元/ 人/次	300	15000	给 300 个老年人提供 服务
3	特色文化 活动与心理 健康	人员工 资	教师	500 元/ 课时	8	4000	8 场特 色文化 活动， 包含科 尔沁民 歌回忆 圈、安 代舞蹈 疗愈工 作坊等 活动
			助教	200 元/ 人/课 时	2 人 8 课 时	3200	

4	老年人身心健康心理知识普及讲座	人员工资	教师（教授）	1000 元/课时	16	16000	面向敬老院在住老人以及社区（嘎查）老年人开展老年人身心健康心理知识普及讲座 8 场
			助教	200 元/人/课时	2 人 16 课时	6400	
5	老年人团体心理活动	人员工资	带领教师	500 元/课时	30 课时	15000	15 场团体心理活动，包含正念放松、曼陀罗绘画、OH 卡情绪
			助教	200 元/人/课时	2 人 30 课时	12000	

							舒缓等
6	老年人慢病管理讲座与义诊	专家费	医务工作者	500 元/课时	16 课时	8000	外聘主治医师（副教授以下）级别的医务工作者,共 4 场, 每场 4 课时
		人员工资	助教	200 元/人/课时	4 人 8 课时	6400	
7	老年人远程心灵陪伴	人员工资		300 元/人/课时	100	30000	线上提供心灵陪伴服务
8	专业人才培养	人员工资	教师（教授）	1000 元/课时	24	24000	提升专业人员培训沟通能力, 工
			助教	200 元/人/课时	2 人 24 课时	9600	

							作效能 增强
9	资源 共享 与经 验分 享	人员工 资	教师	1000 元 /课时	4 课 时	4000	专家经 验介绍
			助教	200 元/ 人/课 时	2 人 4 课 时	1600	
10	管理 费	管理费		8%		22700	
合计						284800	



关于京蒙协作项目落地嘎查说明

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

为更好的贯彻落实 2025 年度海淀区京蒙协作社会组织帮扶工作任务，经我局与辖内嘎查（社区）沟通一致决定，将“科右中旗为老服务”项目中的帮扶嘎查（社区）确认调整为：西日嘎嘎查；哈日道卜嘎查；哲里木社区；吐列毛杜嘎查；赛罕化嘎查。望帮扶机构“北京市社会心理工作联合会”能结合我旗养老方面的实际问题，做好养老服务相关帮扶工作。感谢支持！

科尔沁右翼中旗民政局

2025 年 6 月 26 日

